

釋關於吳美仁君現有耕地座落於草屯鎮中屎崎段，與擬增購之耕地屬於同一地段，唯間隔一條與耕地落差極大之道路，是否得視為相毗鄰之耕地，以便申請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」一節，經提送本會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研討決議，本案應從嚴認定，即不得視為「相毗鄰耕地」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8.02.09. (78) 農輔字第80600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2月9日